**天台县科协审计整改结果公告**

**天科协【2020】20号**

  2020年5月15日至7月30日,天台县审计局对我单位的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审计。我单位于2020年10月10日收到县审计局送达的审计结果文书，主要形式有：天审财报【2020】9号《天台县审计局审计报告》。

天台县审计局出具的审计结果报告中，指出了我单位在租车费等方面存在的问题，并提出了审计意见和建议。我单位按照县审计局要求，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分析，并采取相关措施进行整改。现将审计整改结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已全部整改的问题

（一）关于“部分预算单位在项目支出中列支公用经费

（租车费0.64万元）”的问题整改情况。

采取整改措施：加强项目经费使用管理，严格按照租车费列支要求规范使用，合理规范项目经费使用支出，所有项目活动产生的对应费用按照经济科目类别严格执行，租车费用在行政公用经费中合理支出。

整改结果：已整改。

我单位对上述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台县科协

2020年10月22日